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15 號 2 樓之 5

電話：02-2211-6322

傳真：02-2211-0656

聯絡人：陳明佳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腎防字第 11306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2024 第九屆「讓愛興腎」兒童創意繪畫比賽辦法及海報

主旨：茲為保護國民腎臟健康，及早建立國小學童保健觀念。故本會擬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讓愛興腎」兒童創意繪畫比賽。敬邀 貴局一起為兒童健康把關，並請協助相關活動事宜，以期順利推動及宣導腎臟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鑒於慢性腎臟病危害國人日深，臺灣目前每八人就有一人深受其害，以國民十大死因別而言，慢性腎臟病穩居第九位，又因該病早期症狀不明顯，民眾認知率低於 10%，故往往延誤就醫而加深病情，而使得臺灣洗腎率為世界第一。
- 二、基於慢性腎臟病之危害有年輕化趨向，故本會自 103 年 9 月起，即積極辦理「國小腎臟病衛教巡迴講座計畫」，目前已巡迴多所校園舉辦多場講座，獲各校熱烈迴響。本會希望能更進一步搭配「國小繪畫比賽」加強腎臟病防治宣導效果。希望 貴局協助，函知各國小，共同為國小學童奠定健康基石。
- 三、本活動名稱為『2024 第九屆「讓愛興腎」兒童創意繪畫比賽』，活動目的為提升兒童腎臟保健預防知識。鼓勵小朋友透過繪畫創作能力，使腎臟病防治達到宣導之效。
- 四、檢附本會『2024 第九屆「讓愛興腎」兒童創意繪畫比賽辦法』乙份，本計畫聯絡人：陳明佳，聯絡電話：02-22116322，電子信箱：kidney@tckdf.org.tw。
- 五、收件方式：參賽者於 113/07/31 前，以郵寄掛號方式，繳交報名表與畫作，共同寄送至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15 號 2 樓之 5，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收，如對比賽有任何問題，可撥打 02-22116322 洽詢。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

董事長 吳麥斯

2024年第九屆「讓愛與腎」 兒童創意繪畫比賽



TAIWAN
KIDNEY
FOUNDATION
腎力學堂

今年主題

健康密碼 85110



睡滿8小時



天天5蔬果



四電少於1小時



每天運動1小時



0含糖飲料

小提醒：

請以繪畫表達「健康密碼85110」核心，無須過多文字將85110
內容一一介紹，體現主題即可。

參加對象 國小一至六年級

收件時間 2024年7月31日截止

得獎公布 2024年9月1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及粉絲團

比賽獎金 第一名 獎金10,000元

第二名 獎金5,000元

第三名 獎金3,000元

佳作 禮券800元

洽詢專線 02-22116322

詳細比賽辦法以
簡章及本會公布為主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Taiwan Kidney Foundation

AstraZeneca
Young Health Programme



2024年第九屆「讓愛興腎」兒童創意繪畫比賽

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因應台灣慢性腎臟病盛行率逐年攀升的現況，並改善民眾對於此疾病的低認知率，以免延誤治療時間導致病情惡化，我們特舉辦「讓愛興腎」兒童創意繪畫比賽。透過此活動，鼓勵小朋友展現其繪畫創作能力，以提升對於腎臟保健預防知識的認識。藉由孩童們獨特的視角，期望能有效地宣導腎臟疾病防治之重要性，進而引起社會大眾對腎臟健康的關注與共鳴。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三、比賽主題

主題：《健康密碼85110》

肥胖與腎臟病的發生息息相關，因此保持健康體位格外重要，我們可以依照「健康密碼-85110」口訣，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其中「8」指每天睡滿8小時；「5」代表天天攝取5蔬果，包括每天3份蔬菜及2份水果；「1」是每天使用3C產品不超過1小時；「1」表示每天至少運動1小時；「0」指零含糖飲料。

更多說明：<https://www.tckdf.org.tw/Main/BlogIn/99/1112/114/1>

(請以繪畫表達「健康密碼85110」核心，無須過多文字將85110內容一一介紹，體現主題即可。)

四、參賽辦法

(一) 參賽資格：全國在學或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學生。依年齡分為三組：

- (1)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在學學生
- (2)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3、4年級在學學生
- (3)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1、2年級在學學生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為參賽者僅限投稿一件作品，發現重複之參賽者，將會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且不得重複投稿於報章雜誌、出版品、網路等媒體刊物，亦不得抄襲、冒用他人作品，若有上述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 未將報名表列印黏並貼於作品背面，導致無法辨認作品與參賽者資訊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若報名時未填寫完整個人資料，或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則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 (四) 得獎者需配合提供主辦單位家長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並簽署得獎領據，若無法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 (五) 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作品製作成任何形式的出版品，並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參賽作品將不予退還。
- (六)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評審程序等權利，參賽者視同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